



##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16 年 6 月 20 日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捷克共和国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委员会通报捷克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捷克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欧洲联盟的决定和条例执行属于欧洲联盟权限范围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捷克共和国参加编写了关于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有关各段的规定的欧洲联盟法律文书，以期欧洲联盟就像在前几次通过关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 2094(2013)号决议的法律文书一样，毫不拖延地通过这些文书。

欧洲联盟已根据扩大范围后的联合国制裁制度实施限制性措施。2016 年 3 月 31 日，理事会第(CFSP)2016/476 号决定的通过完成了第 2270(2016)号决议所载制裁的转换。这一决定确切列出了第 2270(2016)号决议提出的修正，执行了各项限制性措施，包括禁止出售或供应航空燃料以及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银行设立新的合资企业，并界定了欧洲联盟成员国的管辖范围。2016 年 3 月 31 日，欧洲联盟还将朝鲜国家保险公司列入名单，因为该公司正在创造的大量外汇收入可能有助于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

除了执行第 2270(2016)号决议外，欧洲联盟还核准了一些针对朝鲜的自主制裁。2016 年 5 月 19 日，理事会在欧洲联盟对朝鲜实行限制性措施的名单上增加了 18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理事会第(CFSP)2016/785 号决定中限制性措施所针对的个人大都是关键机构的高级军方官员，这些机构负责支持或推动朝鲜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名单上增列的实体参与了弹道导弹相关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的开发和部署实施。制裁措施包括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在这项决定通过后，欧洲联盟限制性措施所针对个人的总数为 66



人，实体的总数为 42 个。2016 年 5 月 20 日是该项理事会决定的生效之日，当日在《欧洲联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了数项法案，其中包括有关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上述欧洲联盟法律文书(理事会决定和条例)获得通过后，将通过捷克共和国立法直接予以适用，无需进行转换。

捷克共和国还高兴地告知委员会，在国家一级，我国作为所有相关国际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已制定了一切必要工具，以便能够执行关于可能有助于朝鲜核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朝鲜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敏感货物和技术出口的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和欧洲联盟之后通过的法律文书。

---